



## 委托银行收款结算不宜在商品交易中推行之我见

徐志雄 李照秀 伍 钊

近年来,商业批发企业结算资金中委托银行收款资金占压大,拖欠时间长,比例逐年上升,悬帐增多,利用率低,融通性差已为普遍现象。究其根源,我们认为主要是商品交易采用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所致。

一、结算方式没有充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,不利于企业进行商品保本(利)期预测。

目前,商业批发企业、零售商场正广泛开展商品保本(利)期预测,货币的时间价值已逐渐被人们所认识。然而,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却不能满足资金管理工作的要求。首先,在付款方无能力支付全部货款而超承付期时,造成无偿占用收款方销货资金,致使收款方要为此多支付一定数额的资金利息,这样,作为收款方的商品储存期就难以预测。如湖南省澧县百纺公司批发部1987年7月底按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托收货款四万元,预测其保本期240天(此商品系1987年元月初进货付款),由于购货方资金紧缺,一连托收四次均因无款承付,经派人催收,方于10月底收回。这时,该商品已超保本期60天(即240天减300天),形成亏本经营,但若资金按有偿占用结算方式

结算托收(如托收承付结算方式,付款方在超承付期时,银行则按规定罚收滞纳金,连同货款一并转给收款方,而其滞纳金收入与利息支出几乎相等)商品是可以微利,至少是保本的,(即240天减210天),由此可见,造成经营此商品不能保本的根本原因在于结算方式。其次,就付款方而言,由于占用资金的无偿性,根本就无需进行商品保本(利)期预测。即使进行了预测,也起不了指导经营的作用。长此下去,不论对整个企业,还是对全社会的经营管理水平,资金利用率的提高都是极为不利的。因此,商品交易不宜采用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。

二、削弱了银行部门对资金的管理、监督作用,不利于企业加速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效益。

资金是企业的血液,运动是资金的根本属性,而加速资金周转,提高经济效益,是所有金融、商业部门当前和今后面临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作为代表国家对资金行使管理、监督职能的银行部门,其作用尤为重要。可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中规定:银行只承担代为收款的义务,没有审查拒付和扣款的责任,其规定适用一切款项结算。当然也包括商品交易的货款结算。这无疑是在说,在付款方无支付能力承付货款的情况下,银行只能尽退回托收凭证之义务,对付款方何时付款无任何约束和经济制裁。这样,银行就不能很好地维护收款方的经济利益,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无形中将大大削弱。很明显,这对银行、收付款方三者均有弊无益。其一,就银行本身来说,加大了业务人员的工作量(一笔货款要托收数次),资金不能及时回笼,投放资金需要量急剧膨胀,地区之间信贷资金不能平衡。其二,从收款方来看,会造成资金使用困难,利用效率降低,不仅直接加大资金利息支出,还会间接减少因使用这部分资金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(这是一种机会收益),如上例中,该公司批发部平均资金利润率为9%;年平均资金周转率为四次,则减少的机会收益将达2400多元。如若当被付款方占用的资金达到一定程度时,必将破坏企业资金在时间上的继起性和空间上的并存性,影响其未来经营。最后,就付款方而言,会使资金管理更加混乱;容易违反结算纪律,在结算方式上易钻资金管理不严的空子。还会使企业之间资金相互挤占增加,拖欠款项增多,金额增大,最终波及到每个企业,影响整个流通领域里资金周转的加快和经济效益的提高。故我们认为,商品交易不宜采用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。

三、影响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,是导致经济案件日趋增多的客观因素。

## 党内订阅报刊等学习资料不能在行政经费中报销

编辑同志：

过去，我院党委给党员订阅的报刊等学习资料，在党费内开支，但近年来改由行政经费内报销，这种做法是否妥当？

贵州遵义地区医院财务科 王国荣

王国荣同志：

编辑部把你的来信转给我们，答复如下：

中央组织部1980年1月15日发出的第3号文，对

党费的使用范围提出以下意见：（一）教育、训练党员费用的补充开支；（二）党员日常政治理论学习和必要的业务学习资料费的开支；（三）失掉工作和劳动能力，以及有特殊困难的党员的救济和补助费用的开支。因此我们认为，党内订阅报刊等学习资料的费用在行政经费中报销的做法不妥，应按中组部的规定，由党费中开支。

（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卫处）

### 对「试论连锁置换法因素差异迭变的内涵」一文的意见

吴玉书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8年

第1期刊载了范存养同志

《试论连锁置换法因素差异迭变的内涵》的文章。

该文认为在不同的置换顺序下，因素影响额按代数大小比较，先后的次序都是相同的。对此本人有不同的看法，因为很多具体问题与范存养同志的观点不符。现以简单的两因素分析为例，加以说明。

例：某商店销售收入指标的计与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，要求以连锁置换

法进行分析。

	计划	实际	绝对差异
销售额	6400元	8010元	+1610元
销售数量	400件	445件	+45件
销售单价	16元	18元	+2元
首先以销售数量、销售单价的顺序进行置换：			
	$400 \times 16 = 6400$	+720元（销售量变化的影响额）	
	$445 \times 16 = 7120$		
	$445 \times 18 = 8010$	+890元（销售单价变化的影响额）	
合计		+1610（销售额的绝对差异）	
再按销售单价、销售数量的顺序置换：			
	$400 \times 16 = 6400$	+800元（销售单价变化的影响额）	
	$400 \times 18 = 7200$		
	$445 \times 18 = 8010$	+810元（销售数量变化的影响额）	
合计		+1610（销售额的绝对差异）	

显而易见，前一种置换顺序销售单价影响额大，后一种则是销售量的影响额大，其大小次序发生了颠倒。看来范存养同志所举实例不具有普遍性。

随着城乡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，商品流通渠道与日俱增。在新的经济形式下，要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就必须把企业的全部购销活动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。即购销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应当签订经济合同，并置于银行等部门的严密监督之下，使得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共同遵守，强制执行。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则规定，办理贷款托收时，托收方不需要给银行提供合同和发运证件。这一规定恰恰与银行在经济合同管理中的基本任务相矛盾。众所周知，经济合同是购销双方进行交易的依据，也是银行进行监督和维护收付双方权益的依据。而银行却不能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来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。其结果必然会使购销双方签订的合同流于形式，一旦造成了单方违约，银行无法问津，只能通过双方或经济法庭调解。如付款方超承付期占用收款方资金，因无合同，银行就不能保障收款方的权益，这样就不能防患

于未然，起不了事前、事中控制经济案件发生的作用，必定造成大量的经济纠纷和巨额的经济损失。这方面的事例在湖南省澧县商业系统常有所见。如副食公司1984年向津市市前进化工厂委托收款3.7万元，因该厂经营不善倒闭，造成直接资金损失4.67万元，其中：利息损失1.06万元，至今，该县商业系统委托收款长期拖欠，造成损失的有42.5万元，截至1987年12月底止，委托银行收款高达495万多元，占全部流动资金的11.10%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这种结算方式还在广泛采用着，而企业的资金包袱犹如滚雪球般越来越大。

综上所述，要避免资金无偿占用发生，切实贯彻经济核算制原则，维护结算纪律，认真履行经济合同，企业的商品交易就不宜采用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，而应视其不同情况分别选择现金，限额，信用证，汇兑（电、信汇、票汇），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。